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鄂 0881 破 3 号

荆门市百美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4）鄂 08 破申 5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荆门市百美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4）鄂 08 破申 5 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该案由钟祥市人民法院审理。2024 年 11 月 11 日，钟祥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2024）鄂 0881 破 3 号决定，指定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含），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莫愁湖公园-莫愁湖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中心；联系人：徐晨曦，联系电话 18372507778；白怡欣，联系电话 1820715254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

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形式、地点本院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